



**Additional Information**

Conduct: Form 5 (1st Term) \_\_\_\_\_ (2nd Term) \_\_\_\_\_

Form 6 (1st Term) \_\_\_\_\_ (2nd Term) \_\_\_\_\_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e.g. Major position or membership of any school societies, or service in school or other voluntary bodies)

---

---

---

Awards or Scholarship (if any): \_\_\_\_\_

---

---

Other: \_\_\_\_\_

---

**The subjects you intend to take for the HKDSE 2021:** (Eng. Lang., Chi. Lang., Maths., Liberal Studies and Rel. Studies are compulsory subjects)

Please indicate your choice of **two** electives by putting “√”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Subject	Hist.	Chi. Hist.	Geog.	Eco.	Phy.	Chem.	Bio.	BAFS	Others
Subjects examined (Chinese / English)	C	C	C	C	C/E	C/E	C/E	C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Date: \_\_\_\_\_

-----  
(For office use only)

Remarks: \_\_\_\_\_

---

---

---

Signature of Examiner: \_\_\_\_\_

Date: \_\_\_\_\_

**九龍三育中學**  
**2020-2021 學年**  
**中六級學費及學費減免事宜**

學費：

中六級全年學費為港幣\$2,640.00，由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分6期繳交（每月\$440.00）。

申請學費減免事宜：

1. 各級學費減免計劃：  
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2.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
  - (b)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 (c)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已向學生資助處申請「20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請附學生資助處「2020/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0/21 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副本作實)。
    - ii.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附有關證明文件作實，例：申請獲准通知書)
3. 申請程序：
  - (a) 學校於開學時派發有關「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及「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
  - (b) 申請人若於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的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回條交回校務處。本校會於10月初發出第一批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結果通知書。
  - (c) 若有關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d) 若申請人在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以後才遞交申請，可交往班主任或校務處。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可能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 (e) 學費減免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
  - (f)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學費減免的款額或有關學費減免事宜等，校方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4. 資格評估方法及減免幅度：

(a) 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評估結果或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關文件進行評估。

(b) 學費減免幅度如下：

各級學費減免以學生資助處的批核結果，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作準則。

類別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 (%)	備註
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	100% (註 1)	有特殊經濟需要的申請方法： (a) 如有特殊經濟需要，學校會個別處理，申請人需遞交「減免學費申請表(特殊經濟需要)」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學校通告向學校申請，但校方有最終決定權。 (b) 有特殊經濟需要的評估方法 方法一： ● 按學生資助處「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副校長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註 2) ●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可參考 2020/21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註 3) 方法二：校長酌情批准 ● 只適用於有即時特殊家庭經濟困難的申請人，例如：家庭突變，校長審批後可獲學費減免。
綜援家庭的學生	100%	
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半額資助的學生	50% (註 1)	

(註 1)：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須退還差額。

(註 2)：「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透過學生資助處估算資助幅度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calculator/primary-secondary.php>

- 詳情可參考學生資助處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general/assessment.htm>

(註 3)：每月可獲學費減免(%)可參考該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

2020/21 學年的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機制下數值介乎(港幣)	資助幅度
\$0 至 41,568	100% 學費
\$41,569 至 80,378	50% 學費
超過\$80,378	0% 學費

- 2020/21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0,323 元 和 46,297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5. 上訴機制程序：

- (a) 若家長要求覆核學費減免幅度，可於「學費減免結果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算的 3 星期內要求覆核其申請。
- (b) 每學年只可覆核壹次。家長需遞交書面信，列出充份理由，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校會計部處理。
- (c) 收妥文件後，由負責財務組的副校長覆核學費減免申請，會計部於 3 星期內回覆家長其結果。

6.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a)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減免資格及幅度。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b)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
  - ii. 追討多付的減免款項（如適用）；
  - iii. 核對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
  - iv. 統計及研究；以及
  - v.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費減免有關的申請。
- (c)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局/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
- (d)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實填報的資料。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e)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
- (f)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

7. 查詢：

如有查詢，可聯絡本校會計部張小姐(電話：2394-4081)或校務處邵小姐(電話：2397-3181)。家長若有需要，亦可向校務處索取「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或本校網頁下載申請表。